# 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新价值论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5-24

*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向 理论 界提出了“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 研究 和认识”这样的一个 时代 课题，很快引起了学术界、理论宣传部门甚至产业界强烈反响，成了一个新的热点。 中国 的改革开放实践和巨大成就，为进一步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条件，...*

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向 理论 界提出了“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 研究 和认识”这样的一个 时代 课题，很快引起了学术界、理论宣传部门甚至产业界强烈反响，成了一个新的热点。 中国 的改革开放实践和巨大成就，为进一步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条件，我们相信，类似劳动价值论这样基本理论 问题 的深入研究和 发展 ，一定会引起理论的大变革，并对我国 社会 主义的深化改革产生积极的作用。

与劳动价值论有关的一个敏感的问题就是剥削问题。在新的社会 经济 形态和 历史 条件下，如何认识剥削现象？笔者相就两个问题联系起来谈一谈自己的看法，向大家请教。我的结论是，在劳动者权益日益得到保护和知识经济条件下，剥削不仅难以发生，而且无意义性增强，剩余是对创造性劳动成果的计量。因此，新的价值论是：重复劳动创造价值，创造性劳动创造剩余。

一、剥削的经典含义

众所周知，剥削是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一种关系。这种占有既可以是采取直接的形式，即通过对劳动者本身的占有或半占有进而无偿占有其劳动成果，如前资本主义就以这种形式为主；也有间接的占有形式，既劳动者形式上是完全自由的，通过劳动力的买卖进而支配劳动力以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这是一种纯粹的剥削，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这种剥削掩盖在等价交换的平等的关系下。

在研究剥削问题是，除了要搞明确上述概念之外，还应该把握下面的一些关系。

第一，不要将剥削这种性质的社会关系与剥削在历史和现实的生产力及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相混淆。现在有很多人因为“剥削有功”而否认剥削的存在性是错误的。这也包括剥削所得并未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而是用于投资扩大再生产这种情况。

第二，离开劳动价值论就无法讲清剥削。有的人认为，资本等非劳动要素也应该得到报酬，因此，资本获得一定利润是合理的，它不能叫剥削。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还有的人甚至认为非劳动要素也创造价值，就更荒谬了。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定义剥削这种特殊性质的社会生产关系了。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价值的创造与使用价值的创造（非劳动要素可以创造使用价值，但不能创造价值）。

第三，不要简单地将剥削和分配方式联系起来。社会产品如何分配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而不是由是否要消灭剥削来决定，因此，虽说非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往往就包含着剥削，但并不能因此就取消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第四，作为劳动者和作为剥削者的身份要分开来看。许多人认为，私营 企业 主大多参加劳动，而且劳动强度大，特别是在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并据此认为不存在剥削。这也是似是而非的。其实，这一点马克思也早就提到过，资本家管理企业，这是一种劳动，他作为这样一种劳动者，也是应该得到报酬的，但是，这并不否定他利用资本的权力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关系，不能否认他作为资本家是剥削者的关系和性质。

二、打工者的故事

经济学喜欢通过讲故事来说明问题和 规律 。为了便于 分析 ，我也先编一个典型故事（它实际上也存在），即“打工者的故事”：阿明一家三口，靠耕种2亩地和其他副业艰难地维持着一家生活。平时就算是累死累活，得到的收入每月算地来也不到500元。随着大农业的发展，农产品价格还有下降趋，更增加了阿明的危机感。于是阿明将2亩地交给了家人，自己到大城市打工去了。他在一家私企找到了一份工作，阿明同样是拼命干活，每月能挣到800元，他省吃俭用，除了每月的开销500元之外，还能往家寄300元。这样一来，阿明的一家的生活也就宽松多了。

问题：在这个故事中，阿明在家里和在工厂里打工付出的是一样多的，但打工却多收入300元，能认为阿明受到了老板的剥削吗？

有很多人说，没有剥削。甚至还有人对这类打工者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是，有很大比例的打工者认为没有受剥削，特别是那些收入较高的打工者；还有一部分答“说不清”；其他人则说“无所谓”。

但我认为，问题并不是这么简单。因为，我们很难保证种地和做工是同样的付出。例如，农业劳动比较自由散漫，而做工纪律要求严格得多；种地可以在各种工作的变换中得到一定的休闲，而做工的连续性强，紧张得多。

上述情形的剥削之所以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劳动力供过于求，劳方没有工会的组织力量与之取得适当的平衡，法制的不完善及其有关部门实际管理力度的不足等等。

三、对劳动者集体力量的无偿占有

在上面的打工者的故事中，我们假定劳动力的供求平衡，劳动者建立有力量足够强大的工会组织（如与雇佣方进行集体谈判），而国家有关保护劳动者的 法律 也很完善，有关部门的监管也很有效，那么，是不是剥削就不存在了呢？也就是说，在劳动条件、强度和时间完全相当的情况下，农民自己种地比打工得到的收入多，打工者是不是还受到剥削呢？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说没有理由认为打工仍然受到了剥削。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早在《资本论》中就作了明确的分析。马克思认为，农民自己种地，是作为单个的劳动力而发挥作用；而当他替别人打工是，他就与其他工人有了相互分工与协作，在这里形成了一种扩大了的集体的或集合的劳动力量，他的劳动力就不是单独地而是作为集体力量的一分子而发挥作用。实际上，资本家正是因为利用这种分工协作中的集体力量才获得了更大的生产效率，超过了个体劳动者，打败了个体劳动者，获得了利润。在这种情况下，打工者作为单个劳动力可能是完全得到了报酬的，即雇佣者为打工者的单个劳动力付了报酬（工资），但打工者作为集体力量的一分子却未得到报酬。这就是说，剥削的对象主要已不是单个的劳动者，而是劳动者集体，剥削表现为不给劳动者的集体力量付酬。 四、创业者的故事

为了进一步 分析 剥削 问题 ，我再讲一个故事：A和B各雇了20个工人办了两座同样的小工厂。当初，他们都采用了同样的技术和设备，位置也相似，工人的水平也相当，给工人的工资也同样多。一开始，他们生产的产品市场还很大，产品也很好销，所以，他们都能获得不错的收益，而且就这样维持着他们各自的生产经营。但后来，竞争者越来越多，他们的销售量和利润也越来越下降，终于有一天，他们基本上都只能维持简单的生产而没有什么剩余利润了。这时，A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投资改进了生产工艺，并采用新的管理方式，加强市场营销。因此，A又开始能获得利润了，并且不断增加。而B基本上一切照旧，没有大的改进，仍然只能维持简单的生产，赚不到什么钱。

这个故事说明什么呢？

首先，它表明，在市场竞争充分的情况下，资本家甚至连劳动者的集体力量也不能占有了。如果再加上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得到较好保护的条件下，情况就更是如此。

其次，要获得利润，要有剩余，必须进行创新。创新本来不存在所谓“ 社会 必要劳动时间”的问题，因而没有价值，而 企业 剩余正好提供了计量创造性劳动的 方法 。

上述情况在 现代 社会日益具有普遍性。所以，我们很容易得到一个简单的但也是极为重要的结论，即知识 经济 时代 的新价值论：重复劳动创造价值，创造性劳动创造剩余。

故事中的B，只是重复地进行着他们自己熟悉的生产劳动和管理，因此，没有剩余；而A能够进行创新，投入了创造性劳动，因此能获得剩余。在知识经济 发展 的条件下，重复劳动和创造性劳动的区分具有重要意义，它使创造价值与创造剩余发生了分离。在这里，剩余不再表现为多余的价值，而直接表现为剩余。

五、利润主要反映创造性劳动的成果

从上面的分析看，在现代生产条件下，剩余或利润实际上主要是创造性劳动者创造的，如果把利润更多地分给创新者，则能够激励创新，从而创造出更多的利润。

不过，创新者可以是管理者，也可以是普通的职员、工人，还可以是资本家，当然，也可能是他们相互合作共同完成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利润则应该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但是，一般情况下，资本所有者最有条件成为主要的创新者，当然，这里的所有者并不是那种纯粹的食利者，而是实际的决策者。这就是说，作为决策者的资本所有者，是主要的创造者，既承担着创新失败的风险，也占有创新成功的利润，这种情况已不是剥削。

现代社会，创造性劳动日益重要，生产方式的特点已不再是简单的生产社会化，而是生产的智力化、创新化，由此决定的分配方式就是：重复劳动者得到契约所规定的固定报酬（工资），而创造性劳动者得到不确定性的剩余（利润）。这种分配方式形成的一个主要标志就是知识产权的确立和日益发达。应该说明的是，一般的或常规的管理者也不是创造性劳动者，而是重复劳动者，企业的创造性劳动者主要是技术人员、高层经理人员以及作为决策者的资本所有者。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现代社会，纯粹的剥削实际上大多固定在有限的范围之内（利息、地租等），在新的 历史 条件下（如前所述），利润已越来越不反映剥削关系，而是反映创造性劳动的成果，资本所有者常常作为主要的创造者，从而获得这种利润，知识产权则是创新者占有利润的表现形式。这样，剥削关系在现代社会中已日益淡化。

六、资本的窘境

我再讲一个资本的故事：X看到市场上某产品很畅销，并且前景也很好，于是决定投资生产。他建造厂房，购进专用的设备，仿制出该产品出售，利润很不错。可是，该产品原来是Y的专利产品，X因此被Y推上被告席，法院以X侵权判其赔偿巨款，X宣告破产。

这样的故事会在现代社会中会经常发生，我称之为“劳动打败资本”，或者说，劳动，主要是创造性劳动，正使资本陷入困境之中。如果我们不想成为这样的故事中的被告话，资本就得向劳动屈服，先去购买专利，然后才能投资生产。否则，说不定那一天你就成为被告，因为生产者可能不知不觉中就侵犯了人家的专利。所以，有人说“购买专利就是购买保险”。相反，如果你没有多少资本，而只有劳动却想战胜资本的话，有了什么好的想法，你就要把它设计出来，并去申请注册专利，它有一天可能成为一笔惊人的财富。

本来，当利润越来越决定于创造性劳动成果的时时候，剥削 自然 也就主要表现为对创造性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在传统社会里，包括在资本主义早期，这种情况是偶然发生的，是生产中的附带因素吸收到资本当中而被无偿占有的；现代知识经济条件下，创新变成了常规，变成了经常发生的事情，对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占有对资本来说已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就是说，一方面是传统的剥削越来越失去重要意义，越来越受到限制和弱化，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对创造性劳动的无偿占有这种新的剥削形式，并且不断强化。或者简单地说，剥削并未真正消除，而只是改变了形式。

但是，当创造性劳动成果以专利的形式受到保护，并从属于它的创新者的时候，对创造性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就很难进行，这就像“资本的故事”中的情况那样。实际上，即使是资本将创造性劳动力购买回来，以“职务发明”的形式以很低的代价占有创造性劳动成果，一般来说是没有效率的。这主要是因为创造性劳动无法计量，也无法监督，如果创造者觉得不公平（与成果估计产生的效益相比相差太大），他会将真实的情况隐藏起来，只将一些小的成果贡献出来，将大的成果留待离开公司以后，或者干脆偷偷地卖给其他公司，等等。这正是为什么要让主要的创新者持有公司大量产权或股份的原因。

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因素或机制也都在削弱资本的权力和剥削的可能性。如人们越来越富裕，资本越来越充盈的时候，资本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这会使资本的地位下降。固定资产的专用性，使得投资下去以后就很难改变用途，或者改变用途会大大贬值，这也削弱了资本的灵活性。在公司制度中，资本可以进进出出，但只是换手，而不能抽走，它们常常只是获得一个相当稳定的平均收益，企业则获得了独立的生命，实物资产，特别是品牌等无形资产，离开企业生产经营者长期磨合凝聚形成的集体力量很可能就一文不值，所以，资本得迁就劳动者、企业创造者，这就是著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

七、富裕社会中剥削的无意义性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剥削由对一般性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转向主要是对创造性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但随着社会制度的日益完善，对劳动者和对适应产权的保护，这种剥削的可能性也是越来越小。下面我还要进一步分析，对创造性劳动成果占有的无意义性也在增强。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有我国首富之称的著名的民营企业家，希望集团的董事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了下面一些话：

希望集团现有几十亿元的资产，你认为我用得了吗?你看我穿的衬衫多少钱？400元我买了11件。我想说的是这样的生活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至于说传给后人，我们的祖先早就说过：富不过三代，你给他们那么多钱有什么用？那样反而会害他们，让他们不思进取。

我觉得财富带来了责任感、价值感、成就感。通过艰苦奋斗，我们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同时树立了很高的信誉，取得了社会地位；带来了无限的发展空间。刚开始我们的追求很简单，就是要改变贫穷的生活状况。但是对于今天的我个人来说，财富本身已经不重要了，用财富去改变周围的环境，尤其改变其他人的生存状况，让朋友和企业员工的自身价值得到体现，让他们不断成长，这是我今后最大的追求。

财富是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资源。对现在的我来说，它是社会财产，尽管在 法律 上它现在归在我的名下，但长远看来，它并不属于我一个人。它是我们所有员工创造出来的，它将被用来继续增加社会财富，用来培养更多的人。当然现在我对这笔财富拥有支配权。我也珍惜这样的权利，这是因为我认为由财富创造者来支配财富对于整个社会来讲更有效率。如果现在把它分散了，它就无法发挥更大的效能。

他的想法实际上代表了很多明智的富翁的一种观念。当人贫穷的时候，确实太关心物质的占有和剥削之类的问题，但当足够富有之后，他们会觉得真正的收获倒不是已经获得的巨额财富本身，而是自己在这个奋斗过程中的自身的发展。如果自己真的再将这些财富消耗于个人目的，其途径必然是吃喝膘赌违法犯罪，就会成为一个恶人。是否应该将这笔财富都留给后人，这取决于后代是否能成为一个创新者，如果真能，他会觉得没有必要，而留给他的时候，他也会让这些财富继续为社会服务；如果不能，他会保不住，反而害了他。这就是说，无论何种情况，都没有必要将巨额财富留给后人。

这是从人本身的发展的角度来看待问题的。它的内在含义是，从人的发展来看，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特别是创造性劳动成果，并不是自己的发展，也并非有利于自己的发展，因此是无意义的。这也包括，从这一角度看，我们有没有过分宣染知识产权？就我个人的意见来说，知识产权保护确有过分泛滥之嫌，动不动涉及了知识产权和侵权，也会加大社会经济的磨擦和交易成本，这会抵消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好处，不利于创新和人的发展。所以，知识产权制度也需要改进、创新和完善。

总结 本文的分析，我们可以认为，由于对劳动者更加完善的保护，使得利润主要不再来源于传统的剥削，而是来源于以所有者为代表的创造性劳动；由于知识产权等对创造性劳动者的保护，又使得对创造性成果的无偿占有日益难以发生，相反，资本遭到了反冲击；在富裕的社会中，人本身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对创造性成果占有的无意义性在强化。总之，现代社会中，剥削关系及其意义日益弱化。我们今天讨论剥削问题，获得的结论是要淡化剥削问题。相应的要求是，要完善我们的各种制度。如完善资本市场，将有利于资本的充分竞争，以降低其剥削的程度；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劳动者的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等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